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35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尤美女、顧立雄等23人，鑑於「立法委員行為法」第九條明定「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。」為保障立法獨立不受侵犯，維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公平中立之權力行使、落實國會自主與國會自律、健全政黨政治，爰提出「立法院組織法」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「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」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亦有相同規定，另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明定「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」上開規定令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經具民意基礎之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，自有民主正當性，且應在主持議事、維持秩序時保有超然獨立、公平中立之立場，此亦為立法院運作之根本基礎。
- 二、然則觀之現今國會生態，立法院院長往往受所屬政黨節制，且常須兼任黨職、參與黨務，自難保持公平中立，不但影響立法院議事品質，更使立法院易受特定政黨影響而難維持立法獨立，立法公信力更遭嚴重損害。爰此，擬增訂《立法院組織法》第三條第一項，要求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，並不得擔任政黨職務。
- 三、《立法委員行為法》第九條明定「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。」為落實國會自主與國會自律，國會運作應屬獨立自主事項，既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為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，其合法性即由全體立法委員共同賦予，職是之故，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去職，亦須經立法院同意。爰此，擬增訂《立法院組織法》第十三條第一項，規定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去職應經由院會同意之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顧立雄

連署人：李俊侶 陳曼麗 蔡培慧 余宛如 吳焜裕

王定宇 蔡適應 何欣純 呂孫綾 蘇巧慧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應元 葉宜津 洪宗熠 張廖萬堅 周春米  
黃國書 吳焜裕 吳思瑤 劉世芳 鍾佳濱  
黃秀芳

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</p> <p><u>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，不得擔任政黨職務，嚴守政治中立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並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</p> <p>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</p>	<p>為維持立法權之獨立，落實國會自主及國會自律，增訂「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，不得擔任政黨職務，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」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任期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u>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去職應經院會同意之。</u></p> <p>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。</p> <p>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任期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。</p> <p>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</p>	<p>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「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」其合法性乃由全體立法委員共同賦予，為落實國會自主及國會自律精神，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當選與去職，應經由院會同意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